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桃秩字第145號

移送機關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

被移送人　葉文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以溪警分刑字第115002614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葉文發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。

扣案之鋸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16日11時25分許。

㈡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鋸刀1把（下稱本案鋸刀）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㈢密錄器影像截圖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之本案鋸刀，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呈鋸齒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，有密錄器影像截圖在卷可證。被移送人雖陳稱其係115年8月17日要從事

園藝工作而攜帶本案鋸刀等語，然被移送人既係115年8月17日始要從事園藝工作，並無於115年8月16日即將本案鋸刀開封，甚而直接手持本案鋸刀行走在路上，難認被移送人攜帶本案鋸刀有何正當理由，且已足認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本案鋸刀之行為，有妨害社會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情形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上開違序行為對於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本案鋸刀，係被移送人所有，且為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經其供明在卷，並審酌被移送人上開違序行為對公共秩序所生之危害，將之沒入應無違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

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7款、第8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